## 臺南市永康區成功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1		金冠宏	57年7月16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真光幼稚園、 東國、 東國、 大子高 大子高 大子高 大子高 大子高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國興定技案功社評村關師專創:一國興定技案功社評村關師專創:察菁騰、經里區量文社、利作發與解解等(電水、關)的對於人與明第(電水、關)的學節人與明明(則億)區南據瀛、腦插國牌中、科專成市點眷南講座家獎	打造幸福的成功家園 冠宏在12年的里長任內,除協助眷村改建搬遷爭取各項權益,並開通忠孝路199巷、中華路92號 旁12米道路、復興國小後門旁8米道路等事項,並徹底解決社區數十年來的水患,伴隨著社區成長,並數力自我學習以協助社區成長,計有社區規劃師、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專案經理人(初階、進階、高階)培訓、環境消毒人員施藥證書,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等。在社區環境清潔上,成立社區環保志工隊,每月維護社區道路環境清潔工作,除不定期進行社區消毒與積水容器巡視,徹底防治登革熱外,並隨時注意社區水溝泥沙淤積狀況。在社區關懷方面,設立社區關懷據點,關懷及協助社區長者與弱勢族群,屢獲佳績,並因此連續擔任3年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評量委員,執行能力深獲肯定。 在社區成長方面,除進行志工培訓(含長輩的領冊率超過7成),並推動在地學習(永康社大社區花園、眷村麵食、影像紀錄…)、社區健康維護(奇美醫療團隊、成功大學系所團隊、永康榮民醫院醫療團隊、衛生所、連鎖診所、藥局來舉辦課程與健康促進活動),及相關系列課程。在社區活動方面,從元旦升旗、除夕年夜飯、新春團拜、元宵花燈、母親節蛋糕以及各式各樣的社區活動,在在顯示成功里是個快樂幸福的社區。 在社區文化傳承方面,成立南瀛眷村文化館以保存在地文化(屢獲佳績,並與臺灣歷史博物館、新光三越、文化資產局…舉辦特展,及與文化部、文化局合作活動、參訪與課程)。 有關社區停車問題的改善、忠孝路207巷的開通、活動中心的設立、警安系統的規劃、社區長期照額計劃的推動、對於社區的文化及關懷層面的執行,只有用心做好每件大小事的冠宏能持續推動。冠宏年輕、肯學習、能做事、關心社區每件大小事並"住在社區",讓我們來一齊打造幸福的成功家園。
2		曾 文 俊	53年9月3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b>集</b>	遠東工業專科學 校	臺/財/財/斯/羅我 北將專出專南專 灣區 員區 員區 員區 員區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ul> <li>一、全職里長、全心服務,不兼任其他職務。</li> <li>二、持續關懷失能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定期訪視,協助落實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服務。</li> <li>三、設立失智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延緩失智,營造友善的長照服務。</li> <li>四、協調鼓勵共創社區綠美化、老舊市集活化再生。</li> <li>五、協調使用成功里活動中心,定期舉辦活動與講座。</li> <li>六、組織社區巡守隊(警民聯防),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預防治安事件。</li> <li>七、協調政府資源與結合社區志工開辦親子教育與兒童青少年品格教育營。</li> <li>八、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強化里民互動,讓政府宣導事項、里內資訊與動態充分流通。</li> <li>九、協同社區發展協會,有效整合資源,永續經營、共享共榮成功里。</li> <li>十、設置(便利式)里辦公室,發揮鄰長服務網,傾聽里民心聲,關懷里民所需。</li> <li>十一、提供定期法律諮詢服務。</li> <li>十二、路燈設備、巷弄照明、監視器、電線桿、電纜線…等,重新規劃設置。</li> <li>十二、持續路面平整改善、排水系統整治等工程。</li> <li>十四、持續全里髒亂清除、溝渠疏濬、環境消毒,徹底杜絕病媒蚊孳生。</li> <li>十五、持續關注議員推動原精忠二村眷改土地新增規劃停車空間案。</li> <li>十六、選舉補助款全數捐助公益及社區福利使用。</li> <li>十七、積極爭取、妥善運用政府預算與補助,落實里內建設,所有公務經費透明化。</li> </ul>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實際,因謂於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bigcirc$	號 次	者 月	载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工廳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一政治清明有期盼]

## 反賄選 斷黑金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